津商服务〔2023〕8号

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天津市 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商务、财政主管部门,各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促进我市老字号创新发展,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2023年天津市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做好组织项目申报工作。

本指南在天津商务网(https://shangwuju.tj.gov.cn/)上予以发布,各有关单位可登陆查询。

附件: 1.2023 年天津市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申报指南

- 2. 企业声明书
- 3. 其他单位账户存根
- 4. 老字号集合店基本信息表

市商务局

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8日

(联系人: 市商务局服务处 陈禄堃;

联系电话: 022-58665623;

市财政局经建二处 赵成涛;

联系电话: 022-23303740-2629)

(此件主动公开)

2023 年天津市支持老字号创新发展 项目申报指南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对振兴老字号的工作要求,支持老字号特别是生活消费类老字号创新发展,充分发挥老字号在建设自主品牌、全面促进消费、坚定文化自信方面的积极作用,助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,持续擦亮"津"字招牌,确定了2023年支持天津市老字号创新发展项目政策。现制定申报指南如下:

一、支持范围

(一) 支持老字号参加主题展会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,我市老字号企业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参加以市商务局名义组织参加的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、河南等地举办的老字号主题展会活动。2023年我市老字号企业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参加在天津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举办的中国(天津)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。

(二) 支持老字号集聚发展

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,相关企业在我市重点商圈、特色街区、旅游景区、机场、火车站等区域新开设生活消费 类老字号品牌集合店。

二、支持内容及标准

(一) 支持老字号参加相关主题展会

对我市老字号企业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,参加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山东等地举办老字号主题展会活动,展位费给予不超过 70%的补贴,每标准展位 (9平方米)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对我市老字号企业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参加中国(天津)中华老字号精品博览会,展位特装费给予不超过 70%的补贴,每标准展位 (9平方米)最高不超过 3000 元。

(二) 支持老字号聚集发展

支持相关企业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,在我市重点商圈、特色街区、旅游景区、机场、火车站等区域新开设生活消费类老字号品牌集合店,对经营面积 300—500 平方米且与不少于 15 个老字号品牌签订合作协议,店面租金、装修设计等费用择优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40%、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贴;对经营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且与不少于 20 个老字号品牌签订合作协议,店面租金、装修设计等费用择优给予不超过投资额 40%、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补贴。

三、企业申报条件

- 1.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。
- 2.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,未拖欠 应归还的财政性资金。
- 3.被认定为"中华老字号""津门老字号"的我市老字号企业 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。(老字号集合店的申报主体不涉及)
- 4.项目未享受过上述政策支持(已获得或确定将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申报)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- (一) 支持老字号企业参加相关主题展会
- 1.企业申请报告。

必须由被认定的老字号企业或其子公司、分公司作为申报主体(申报主体与实际缴纳展位费、特装搭建费的主体必须一致);报告内容应包括单位基本情况、展会介绍、企业认购展位数量、展位费金额、特装搭建费用金额、申请补贴金额、参展成效等,并声明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记录,未拖欠应归还的财政性资金等;如老字号企业所在集团公司统一组织特装并申报特装费补贴,该集团公司需在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。

- 2.企业声明书(附件2)。
- 3.其他单位账户存根(附件3)。
- 4.申报主体经营店面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。
- 5.老字号认定文件的复印件(分公司、子公司提供所属老字号企业认定文件,以及老字号企业书面授权书)。
 - 6.展位费发票复印件。
 - 7.展位特装合同、费用发票、效果图复印件。
 - 8.展会现场照片。
 - (二) 支持老字号集聚发展
 - 1.企业申请报告。

申报主体为注册在我市的相关企业:申请报告内容应包括该

店设立及经营情况,实际签订租赁合同及缴纳租金主体名称,装 修设计费用等,企业声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近三年无严重违法 违规记录,未拖欠应归还的财政性资金等。

- 2.企业声明书(附件2)。
- 3.其他单位账户存根原件(附件3)。
- 4. 老字号集合店基本信息表 (附件 4)。
- 5.申报主体经营店面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。
- 6.店面入驻的老字号品牌相关协议或认老字号企业授权书。
- 7.租金、装修设计发票复印件。
- 8.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复印件(自有房屋可不提供)。
- 9.分店内外实景照片。

上述材料(包括照片)需用 A4 纸打印,按照封面、目录、 具体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,一式三份,并逐页加盖项目申报单位 公章。提交申报材料时需同时提交相关合同、票据原件,待与复 印件比对一致后退回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1.项目申请。申请主体于申报时间:应于2024年3月11日至3月22日期间将项目申报材料(一式三份)送至天津市商务局一楼服务窗口,联系电话:022-58366501、022-58366502、022-58366503、022-58366504,逾期不再受理。申报材料应保证完整、真实、有效,并承诺对上报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

- 2.项目初审。项目受理单位进行初审,并出具《公共政策类项目受理情况汇总表》报市商务局。市商务局将项目受理情况在 天津市商务网上进行公开。
- 3.专项审核。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报市商务局,市商务局按照相关比例对专项 审核结果进行抽查确认。根据资金预算、申报指南和专项审核结 果对通过审核的项目资金在天津市商务网进行公示。
- 4.拨付资金。公示无异议后,2024年市商务局向市财政局送 交商请拨付资金的文件,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资金。

附件 2

企业声明书

申请企业名称		
法定代表人姓名	企业注册地	
通讯地址	邮政编码	

申请人郑重声明如下:

- 1、申请人本次申报 个项目(详见附表),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;
- 2、申请人依法注册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,并合法经营;
- 3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;
- 4、申请人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。完全一致;
- 5、申请人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。

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:(签名)

申请企业盖章:

日期: 年月日

银行账户账号	银行账	户户名
开户银行名称	开户往	 - 大地址
企业联系人	联系	电话
电子邮箱	移动	电话
联系传真		

- 说明: 1、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必须手签,使用名章无效;
 - 2、若由授权人签署,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:
 - 3、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为公司账户,用于接收财政扶持资金,务必正确填写。

其他单位账户存根

(2019)

单位名称		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(18 位)						
单位地址			邮政编码			
财务负责人			联系电话			
 账户名称						
开户银行	12 位支付号	4位清算号	银行	行账号		
单位公章:		财务部门盖章:				
		经办人签字:				
		联系电话:				

注: 账户存根作为预算拨款原始凭证,填写内容完整,不准涂改,一式三份。

天津市财政局国库处制

附件 4

老字号集合店基本信息表

填报单位 (盖章)

店面名称		地址						
山坝之从为 4		法人代表		手	机			
申报主体名称		联系人		手	机			
申报主体简介								
申报店面简介								
聚集老字号品牌情况								
店面经营情况								
我单位承诺对申扌	· 报材料真实性负责,	自愿承担	虚报、瞒报、ì	造假等不	正当	手段	而产	 生的
一切法律责任。								
法人代表	竞签字:				年	<u>:</u>	月	日